

# 長榮大學校園網路違規處理作業要點

99.12.01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 
103.05.0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長榮大學校園網路管理辦法」之規定，處理本校校園網路違規事項，訂定長榮大學校園網路違規處理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校園網路違規處理單位為圖書資訊處，該處依據本作業要點之處理規則，對違規使用網路者進行處理。
- 第三條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之違規處理方式：
- 一、網路使用流量超過每日限定 2GB，且無正當理由者，則會暫停網路使用權三天，超量第二次停權時間加倍，累犯超過三次者，停用網路使用權至學期末，並通知所屬單位主管進行處置。
  - 二、不得私自架設網站，違反者停用網路使用權一個月，情節重大者則停用一學期。
  - 三、若網站及文章內容違反「長榮大學校園網路管理辦法」者，圖書資訊處得刪除該文章或暫停其帳號及網路使用權。情節重大、違反校規或國內相關法令者，則轉請本校相關單位處置。
  - 四、違反網路正常運作、無故佔用大量網路資源及流量異常者，圖書資訊處得先暫停該使用者之網路使用權利。情節重大、違反校規或國內相關法令者，則轉請本校相關單位處置。
- 第四條 違反智慧財產權之違規者，依「長榮大學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」處理。其另有違反法律行為時，行為人尚須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- 第五條 發生資訊安全事件之違規者，依「長榮大學資訊安全事件標準作業流程」處理。
- 第六條 使用者對本校處分如有異議時，得循相關程序向學校提出申訴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